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7
债券代码:111024 债券简称:澳弘转债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及持有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43号)同意注册,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8,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号)同意,公司5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1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澳弘转债”,债券代码“11102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九红女士、陈定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途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途阳投资”)、常州途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途朗投资”)共计配售“澳弘转债”4,058,000张,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69.9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比例变动情况

2026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陈定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途朗投资的通知,知悉其于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1月10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澳弘转债”62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69%。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澳弘转债”2,835,1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8.88%。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更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杨九红	2,556,540	44.08%	-	-	2,556,540	44.08%
陈定红	695,660	11.99%	-470,000	8.10%	225,660	3.89%
途阳投资	0	0	-	-	0	0
途朗投资	202,900	3.5%	-150,000	2.59%	52,900	0.91%
合计	3,455,100	59.57%	-620,000	10.69%	2,835,100	48.88%

注:1、上表中发行总量为初始发行总量5,800,000张;
2、上述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6-049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近日,公司收到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变更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中审众环原指派燕楠、高原为签字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范志伟为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中审众环项目组内业务分工调整,现指派王守臣接替高原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签字合伙人为燕楠、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守臣、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范志伟。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1.基本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守臣,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守臣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守臣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

2.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及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16	-	2026/11/17	2026/11/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10月13日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中期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8,543,2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927,16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16	-	2026/11/17	2026/11/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 Engineus Power Holding Inc.、上海冠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颜敏颖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股票(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2026年11月10日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9),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具体价格调整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实施本次权益分派,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6-5607621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1.25元/股(含本数)。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1.20元/股(含本数)。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11月17日(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9)。

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2026年11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1月17日。

鉴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即将实施,根据《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自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1.25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1.20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为2026年11月17日(即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1.25-0.05)÷(1+0)=51.20元/股。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1.2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292,969股至585,93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至0.25%。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报告书》,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81 证券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6-043号
债券代码:243482 债券简称:25数港K1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请说明具体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6,555,9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36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中峰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6人,董事卢醇先生,独立董事金源先生、曾昭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拟采购算力服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5,693,322	99.7580	583,421	0.1636	279,180	0.0784

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5,550,286	99.7179	671,845	0.1884	333,792	0.093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000,418	92.2679	671,845	5.1656	333,792	2.566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徐雪桦、曹江玮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55 证券简称: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至11月3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aiql@buton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博通股份”、“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的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公司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萍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蔡启龙

独立董事邢鹏程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至11月3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aiql@buton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蔡启龙、沈雅月

电话:029-82693206

邮箱:caiql@buton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6-062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 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2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江场三路 191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26日

至2026年11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并于2026年11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466	风语筑	2026/11/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出席回复

拟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于2026年11月26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以专人送递、传真的方式送达本公司。

股东出席回复范本如下: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代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委托代理人参会: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上述回复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二)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等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等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包含上海地区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11月25日),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三)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6日上午9:30-14:00。

(四)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191号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191号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邮编:200436

联系人:林诗静

联系电话:021-56206468

传真:021-56206468

本次股东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往返交通、住宿费及餐费自理。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不发放礼品。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6-061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进行修订,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1.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成员中包括职工董事1名。

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6-060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及《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11月26日在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16	-	2026/11/17	2026/11/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10月13日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中期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8,543,2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927,16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16	-	2026/11/17	2026/11/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 Engineus Power Holding Inc.、上海冠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颜敏颖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股票(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2026年11月10日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9),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具体价格调整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实施本次权益分派,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6-5607621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1.25元/股(含本数)。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1.20元/股(含本数)。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11月17日(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